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后续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 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 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后续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二、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本次拟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效率,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20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000,000.00	538,497,386.71	111,693,165.19	111,693,165.1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手续;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4、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将通过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额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1.1.19-2021.4.19	8,000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3,161.3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自己资金先期投入5,884.22万元,将用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8,000	1.35%或3.03%或3.52%	26.63或59.77或69.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或3.03%或3.52%	26.63或59.77或69.4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HZ00200"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期收益为1.35%或3.03%或3.52%(年化),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HZ0020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规模:8,000万元

募集区域:招商银行

认购期:2021年1月18日

理财期限: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21年1月19日

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期内挂钩的伦敦金银市场的黄金价格未能突破"期初价格- 160美元"至"期初价格+ 218美元"的价格区间,则到期利率为3.03%(年化);如观察期内向上突破 "期初价格+218美元"的价格区间,则到期利率为3.52%(年化);如观察期内向下突破"期初价格-160美元",则到期利率为1.3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与伦敦金银市场发布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挂钩。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600036)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5,200,441.95	3,551,444,678.90
负债总额	1,990,154,209.28	2,097,331,633.25
净资产	1,535,046,232.67	1,454,113,045.6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473.39	166,603,115.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8,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为72,694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11.0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4	0
9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13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合计		-	-	693.29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购买了名称为 "汇利丰"2020年第57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将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收回,取得理财收益1,629,452.05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101,629,452.05元已划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7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1.54%-3.25%	到期已收回	162.94520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216.263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9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3.30-3.35	118.2136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第4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4日	1.65-3.4	112.619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4日	3.15	149.4452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7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1.54-3.25	162.9452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7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9日	1.82-3.3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8月7日	2021年2月3日	1.82-2.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7,162,956.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涉及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162,956.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44,503,712.73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659,243.49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与喻洪泽、刘仕勇 、九龙汇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杨晓波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被告一:喻洪泽

被告二:刘仕勇

被告三:九龙汇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杨晓波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5月,卖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与买方成都建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技")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32,201,176元。合同签订后,成都建技尚有30,041,116元款项未支付给西安大唐。

2017年,西安大唐与成都建技、九龙汇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汇泉")、杨晓波签订《还款协议书》,九龙汇泉和杨晓波为成都建技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建技于2019年7月18日注销登记,注销前其股东喻洪泽、刘仕勇并未向西安大唐清偿债务。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西安大唐将成都建技的股东喻洪泽、刘仕勇,以及连带保证责任人九龙汇泉、杨晓波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30,041,116元、前期违约金3,686,593.54元(计至2017年7月15日)及后期违约金10,776,003.19元(暂计至2020年9月19日),共计44,503,712.73元。

3、案件进展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

除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涉及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起,诉讼金额合计12,659,243.49元。其中,我司起诉2起,诉讼金额合计4,308,623.09元;被诉6起,诉讼金额合计8,350,620.40元;合同纠纷2起,诉讼金额合计9,278,623.09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1起,诉讼金额3,030,000.00元;劳动人事争议5起,诉讼金额合计350,620.40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剑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要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8,000,000.00	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开庭,尚未裁决。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8,623.09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货款1,007,960元及逾期付利息。
3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广州大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重庆趣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重庆渝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3,03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4	李刚等5人	公司下属子企业	劳动人事争议	350,620.40	案件正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审理中。
合计				12,659,243.49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总理财收益529,315.07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1)2021年1月14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产品简称:广发收益宝1号

3、产品代码:GISAZT

4、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产品规模:3,000万元

6、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7、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9、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2100410B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6、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5.070%(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3)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2100411B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6、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49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5.060%(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5,726.0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6	5,000	1.95%/3.55%/3.65%	2020年1月8日	2020年7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7,5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7,178.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31,808.2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7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7,205.4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000	2.55%	2020年7月9日	2020年9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9,5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000	2.55%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5,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50%-3.50%浮动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9,315.0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3,000	3.4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50%-5.07%浮动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49%-5.06%浮动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00万元至73,500万元,同比增加60.25%至67.0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500万元至67,500万元,同比增加51.60%至6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00万元至7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07.47万元至29,507.47万元,同比增加60.25%至67.0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500万元至67,5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613.60万元至25,613.60万元,同比增加51.60%至61.1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9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886.4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7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募投项目中的哲丰PM5和PM6项目已分别于2020年8月和3月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东港片区PM28项目也已在8月中旬开机生产,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规模效益逐渐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二)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形成了技术和市场上的全方位战略性合作,众多产品通过认证并迅速实现效益。优势产品快速转化为销售和利润的增加,并为后续的进一步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为国内纸基型食品与医用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因消费升级而带来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的高端纸基型医疗包装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销量大幅增加。

(四)据行业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830亿件,同比增长30.80%,业务收入达8750亿元,同比增长16.70%。由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公司物流相关纸基材料销量增速较快。

(五)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多款可替代塑料用纸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同时,随着电子信息化、自动化的飞速发展,电气及工业用纸应用也越来越广,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电容器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60%至49.25%,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六)相比2019年同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保持在低位,加之公司持续的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实施,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丰新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获悉哲丰新材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002526。

哲丰新材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哲丰新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02民初96号],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西部水电")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做出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02民初96号《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32,139,2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0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经过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931.6042万元;

2.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1,763.5361万元(暂计至2020年6月28日),2020年6月29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退还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保证金200万元;

4.驳回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共计217,497元,由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负担32,625元,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84,87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特别提示

公司决定上诉,将在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研究后续应对措施。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当前收到的是本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司已决定上诉,最终影响以上诉后法院认定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为两家被告之一,公司将结合法律等专业意见,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案件判决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合理会计处理,影响金额以核算情况及专业判断情况、法院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